

## 歐洲專利局關於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更新

歐洲專利局（EPO）在 3 月的通知中宣布採取相關措施，以保護由於 COVID-19 大流行而受到影響的申請人權利以及異議方和上訴方的權利，確定 EPO 對於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到期的所有“期限”均延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請參閱我們 [3 月新聞報](#) 的相關文章）。EPO 隨後宣布，將所有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到期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新的 EPO 通知將發布在 [EPO 四月官方雜誌](#) 上，該通知還指出由於疫情傳播，全球均存在感染 COVID-19 的風險，因此不再提及特定的高風險區域。

更重要的是，EPO 還宣布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到期的期限延長也適用於包括支付年費在內的費用的期限。這些費用似乎未包含在 3 月份通知中宣布的延長期限內。但是，我們再次提醒讀者注意，並非所有截止日期都屬於 EPO 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的“期限”定義。例如，在通知參加口頭審理的傳票中指出的在參加口頭審理之前提交書面陳述和（或）修正的截止日期以及提出分案申請的截止日期等都不在延長的“期限”之內。

EPO 還根據主席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決定宣布：審查部門的口頭審理將通過視訊會議進行，除非法律程序要求直接取證，或者有其他嚴重的理由不能這樣做，例如，有障礙阻止申請人或歐洲專利律師參加通過視訊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程序。申請人也可以從任何地點遠程參與。但是，如果申請人希望參加，EPO 要求申請人盡早表明打算參加通過視訊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程序。從不同的地方參加的可能性也開放給審查部門的成員。主席的決定適用於：（i）2020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傳票通知的審查部門的口頭審理程序，（ii）定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後進行的口頭審理程序，其傳票表示將通過視訊會議進行，並且已於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前發出通知（iii）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前通知了在 EPO 所在地進行口頭審理的傳票，並且申請人已同意在 2020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通過視訊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程序。

另一方面，該決定不適用於異議部門或上訴委員會的口頭審理程序。在這方面，EPO 已決定將所有已排定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是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審查以及異議程序的口頭審理推遲，直到另行通知為止，除非這些程序已被確

認通過視訊會議進行，或在審查中經申請人同意被轉換為通過視訊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

如果在 2020 年 5 月 4 日之後疫情影響仍未消除，則有關期限的任何進一步延長和救濟措施將在後面的 EPO 通知中宣布。